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郑有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郑有水先生于2018年5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154万股股份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，详情参见《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郑有水先生已提前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办理完毕上述6154万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，上述6154万股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郑有水	是	6154万	2018-05-24	2020-08-24	2019-09-30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02%

2、股东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,6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83%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6,154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.0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22%。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郑有水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,338.71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.7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解除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